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9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9677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文化局辦理「2025桃園閩南文化節－桃園閩南文化國際論壇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4年5月27日桃市文閩字第11400103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國際論壇以「承古拓新·桃續閩南」為主軸，預計於114年6月21日（六）9時至18時，假桃園市綜合會議廳辦理，邀請桃園與國際學者、職人及文化推手與會，聚焦閩南文化的歷史軌跡，連結當代桃園的創意實踐及全球脈絡，共同透過跨領域交流與國際對話，促進閩南文化永續發展，活動訊息連結：https://tycminnan.tw/news_004.html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專線（02）2581-6196分機602賴小姐（週一至週五9時至12時、13時30分至18時）。

四、隨函檢附本活動議程1份。

教務處

114/06/02 12:49



1140004125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
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